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詹雅竹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陳教授、張副市長、林局長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交通部 105 年度道安年終視導已於 3 月 22 日圓滿落幕，在此特別感謝張副市長率領本市道安團隊同仁接受考評，也感謝各位同仁 105 年度一整年推動道安工作之辛勞，並於視導當日展現豐碩的道安推動成果。

臺南市自縣市合併以來，A1 類交通事故人數由 100 年 205 人降至 105 年 177 人，減少達 28 人，事故防制成效良好，期勉能再獲取佳績。然各單位仍應持續努力，繼續提供市民安全及順暢的交通環境。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本市 106 年 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7 人，相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1 人，106 年 1 月份一般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2,61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96 人，A1 及 A2 類事故皆較去年度有微幅增加，且 2 月份 A1 事故所有駕駛人中有 4 人飲酒超標情形，請各小組加強各類事故及酒後駕車防制作為，謝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一）教育小組專案報告：(略)

林執行秘書炎成：

教育局上個月配合交通部道安視導展現了去年一整年豐富的成果，現場路老師也展現了很多活力，教育宣導是道安工作重要的一環，以往的做法都偏向制式且被動，應該更積極的讓各級學校及學生了解道路安全的重要性，以下幾點建議：

1. 路老師應該發揮重要功效，應該積極去學校進行宣導，配合監理小組或是大會宣導計畫，尤其是高中職以上騎機車的同學較多，或是配合酒駕宣導至各區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 另外除了每年辦理的各宣導場次及活動外，建議應該進一步統計宣導成效，讓整個成果更豐富。

3. 教育部無法將交通安全納入正規課程中，如果臺南市能較其他縣市積極將道安宣導納入各級學校的一般課程或課外活動中，不但是明年視導的亮點，更可以提高宣傳的效益，所需要的師資相信交通大隊或是交通局都很願意協助。

教育局林專門委員東征：

1. 視導所提到交通部積極協調教育部將交通安全課程納入正規課程，目前宣布的結果應該並無納入，是否可以協調本市學校將相關課程列為選修課程，請警察、交通單位提供相關課程所需資訊及內容，編制講義。
2. 另外相關宣導資料並沒有呈現後續宣導效益部分，有關第六項宣導資料都已有留存，後續進一步分析後應該可以展現宣導成果。

主席裁示：

感謝教育小組簡報，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是密不可分，如何納入大學課程內，請教育局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另外，交通安全宣導應該持續辦理，請教育局及交通局協調未來每學期至國、高中各校至少辦理一場宣導會的可行性，餘准予備查。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 2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2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共 9 案，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秘書組提案「高鐵臺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交通動線改善案」，高鐵臺南站依歸仁分局建議方案，接送分流方案調整為歸仁大道（高鐵 1、4 號門）為下客區、武當路（高鐵 2、3 號門）為載客區，由秘書組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邀集兩位道安顧問、警察局、工務局、公運

處、停管處及歸仁區公所等單位現勘，並將結論提 3 月份工作圈會議討論，會議結論係考量連續假期實施可能影響旅客接送習慣，試辦期間原則由 4 月 5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各單位配合事項則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試辦結束後由高鐵公司提具體試辦成效送工作圈討論後續事宜。

警察局(歸仁分局)：

1. 臺南高鐵站接送分流措施已實行一週，以往每周發生 A3 事故約 3-4 件，實行接送分流至今(4 月 5-11 日)尚未發生 A3 事故，車流疏導情況有明顯順暢，成效良好。
2. 梅雨季將至，載客區武當路距離第 2、3 號出口較遠，影響民眾至武當路搭車的意願，請高鐵公司評估是否可搭建臨時遮雨棚。
3. 建請高鐵台南站編排協助本次分流措施的保全人員，於 6-24 時至歸仁大道站區北路前協助引導車輛疏導。
4. 大都會計程車排班區入口與下客車道車流有衝突，是否可以協調排班區入口調整。
5. 有關試辦成效於 4/30 提出，與正式實施中間產生空窗，對於改變旅客習慣已產生初步成效，且大多數 8-9 成的旅客都可以接受目前疏導方式，為避免旅客對於政策產生混淆，建議高鐵公司可提早提出試辦成效，做為會報評估未來是否正式實施的依據。

高鐵臺南站：

1. 謝謝警察局、交通局這次盡心協助交通分流措施，雖然施行一週但成果卓著，媒體報導也都非常正面，雖然有接獲少部分投訴，但均未針對分流措施，再次感謝各單位協助。
2. 我們了解雨遮的遮陽與遮雨的功能非常重要，但依照本公司工程採購的程序，需要經過評估、規劃、設計及預算審查等，可能無法立即施做，但會向總公司提案評估是否興建雨遮，另外因考量設施安全性問題，臨時性的遮陽設備安全性較低，故目前不考慮施做臨時性設備，旅客也可以

自己打傘或是至停車場上下車。

3. 已瞭解歸仁分局請本公司保全人員 6-24 時於站區北路疏導車輛的需求，後續會再與保全人員溝通調整未來協助事項。
4. 本公司對於目前成效非常肯定，希望好不容易建立起的分流制度可以繼續執行。
5. 有關計程車排班入口動線會再與業者協調適當動線。
6. 武當路有民眾反映照明設備不足，晚上燈光較為昏暗，高鐵公司已有就高鐵站基地內提高照明設備，惟武當路是否可增設照明，請相關單位研議。

工務局：市區大多數路燈已更換為 LED 燈，盡速派員確認夜間照明情況，如確有增加照明設備之必要，會再做適當處置。

交通局莊科長惠忠：

1. 接獲計程車業者反映，因接送分流導致生計受影響，建議武當路接客處增設計程車排班區。
2. 另外民眾反映高鐵站出口距武當路太遠是否可增設雨遮，如短時間無法完成雨遮工程，建議於武當路人行道提供簡易帳篷。
3. 很高興這個分流計畫實施很成功，高鐵公司如想要延續分流措施，請於 4 月 30 日前檢送相關分流效益資料給交通局，並請會報授權交通局先行審查，延續實施，後續另於下次會報中報告。

林執行秘書炎成：

1. 請高鐵公司統整這兩周執行成果，包含新聞報導，相關數據分析、後續執行改進措施等，提送工作圈確認後，送大會備查，避免中間空窗，讓措施可以繼續施行。
2. 有關後續分流措施請高鐵公司持續宣導，雖然目前成效很好，但還是有許多民眾不清楚行車動線，請高鐵公司在媒體廣告上可增加宣傳，並增加相關道路指示引導的牌面，必要時請加大字體，讓用路者可以提早了解車行動線。

3. 關於武當路設置計程車招呼站部分，應該考量現場是否有合適劃設停等區位置，建議於工作圈時一併討論。

主席裁示：

1. 本案原則同意備查。
2. 請交通局盡速邀集相關單位就本分流措施是否繼續辦理召開協商會議。
3. 其他待改善事項中，路燈照明改善部分請工務局盡速辦理，另是否劃設計程車停等區及排班計程車入口調整等事項請交通局盡速邀集相關單位安排會勘。
4. 雨遮是否設置涉旅客服務事項，請高鐵公司慎重考慮。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本市拖吊政策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案（主辦單位：工程小組-停車管理處）

停車管理處（工程小組）：

本市委託民間拖吊作業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執行，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屆滿一年，刻彙整委託民間拖吊作業執行數量、違規樣態統計及申訴案件等資料，將於本市 106 年 5 月份道安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請於 5 月份道安會報進行專案報告，繼續列管。

編號 2：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交通改善案。（主辦單位：秘書組-交通局）

交通局（秘書組）：

本案已於工作事項討論。

主席裁示：

依照工作報告案討論決議繼續列管。

編號 3：國道 8 號與南 133 線交岔路口交通改善案（主辦單位：工程小組-交通局）

交通局(工程小組)：

- 一、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邀集道安顧問、高公局南工處、

安定區公所及善化分局等相關單位現勘，會勘結論如下：

- (一) 國道 8 往東車道前增設「輔 1」標誌。
- (二) 路口遠端增設「危 3」、「警 22」標誌。
- (三) 快車道、側車道增設禁止左轉標誌。
- (四) 分隔島增設環狀座式導標。
- (五) 快車道號誌桿附掛「遵 23」標誌，側車道號誌桿附掛側車道專用號誌附牌。

二、上開改善事項由高公局錄案辦理，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

主席裁示：

請依預訂時程完成，由工作圈確認成果，同意解除列管。

九、106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

臺南監理站：

今年(106 年)度 7 月份開始辦理 75 歲以上駕駛者須做認知檢測後換領駕照，經調查臺南市內之代檢單位數量較少，政策推動初始可能會有較大認知檢測需求，又衛生福利部已發函說明認知檢測並無涉及診察、診斷等醫療作業；且因檢測內容簡單僅需至監理站受訓一日，衛生所應可協助配合辦理，初步協調本市衛生局的結果，較偏遠地區之衛生所僅可提供每週半日(約 3 小時)辦理認知檢測，為提供民眾服務是否可以增加辦理認知檢測的時段。

衛生局：

有關監理站提出因認知檢測的需求，希望增加偏遠地區衛生所提供檢測服務的時段部分，考量目前各衛生所人力及其於各項防疫、預防針及全口假牙等政策業務推動，加上認知檢測可能需要花

費的時間較長，尤其偏遠地區因醫師相關門診人數較多，確實無可協助的人力增加辦理認知檢測的時段。

主席裁示：

本案因未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議題非屬本會報討論事項，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所提請本府協助事項，後續仍請衛生局及臺南監理站進行協調必要時請交通局協助，建議監理站亦可將本議題於 4 月 18 日交通部辦理巡迴座談提出討論。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2 件事項請各位協助，首先 106 年 3 月 22 日交通部道安會至本市辦理視導，提出各項建議事項，其中包含需要各單位協助改進或是調整的地方，請秘書組將各項意見彙整後，請各小組研擬後續改進作為，於下個月工作圈討論，並請研考會逐案列管。

另外，下週 4 月 18 日交通部至本市辦理「交安與公運」巡迴座談會，其中包含交通安全、公共運輸、交通寧靜區等議題，如需要中央與地方討論相關提案部分請提出，並請應出席單位派員出席。

十三、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